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號

聲請人即債 林炎儀

務人

代 理 人 法扶律師劉鑫成

抵押權人 梁啟桐

抵押權人 英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

抵押權人 曾界翔

相對人即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

相對人即債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權人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清算財團之財產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。又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。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前經本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0號裁定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月1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次查，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如附表所示，本院業於同年5月23（發文日期）以北院忠108司執消債清恩字第9號函將資產表送達各債權人。依首揭規定，審酌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

清算財團之財產應予變價、分配。附表編號3至6之保單預估解約金係依據南山人壽108年3月25日（108）南壽保單字第C0429號函及富邦人壽108年5月24日民事陳報狀之金額列計。其中編號3南山人壽保單（保單號碼：N115065558）及編號6富邦人壽保單（保單號碼：Q12010416501），由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到院分配，編號5保單（保單號碼：S292002599）將由本院發函第三人保險公司解約，將保單之解約金支付轉給到院分配。又依據債務人108年4月24日民事陳報（二）狀、及同年5月16日民事陳報（四）狀可知，編號7之財產：嘉義市民族路三小段844建號建物之門牌疑係建物謄本誤載為「嘉義市東區朝陽街91巷3號」實際上之門牌號碼應為「嘉義市東區朝陽街91巷5號」。此一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，於76年時測量之面積為51.06平方公尺，係債務人繼承而來之財產，權利範圍為公同共有1/1，潛在應繼份為1/9。此屋年代久遠，屬結構老舊無樑住之木造一層樓房屋，目前已無人居住使用。因屬公同共有之財產，變價不易，又本身價值亦甚微，無變價之實益，應予排除於清算財團之外。編號8之財產：嘉義市民族路三小段846建號建物，門牌號碼為：「嘉義市東區朝陽街91巷3號」。此一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，於76年時測量之面積為152.10平方公尺，係債務人繼承而來之財產，權利範圍為公同共有1/2，潛在應繼份為1/9，分割後之持份預計為1/18。此屋年代久遠，屬結構老舊無樑住之木造一層樓房屋，目前由債務人之兄居住使用。因屬公同共有之財產，變價不易，又本身之價值亦甚微，無變價之實益，應予排除於清算財團之外。編號9之土地：嘉義市民族段3小段55地號，面積52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1/18。而債務人潛在應繼份為1/9，縱分割後其持分僅約1/162，持分甚微。因屬公同共有財產，變價不易，又其上設有第一至第三順位之抵押權共295萬，故上揭土地無拍賣之實益，應排除於清算財團之外。編號10之土地：嘉義市民族段3小段55地號，面積52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分別共有1/18。依據嘉義地方法院106司執16293號案件之鑑價報告，債務人持份土地之價值為824,000元。惟其上設有第一至第

三順位之抵押權共295萬，無拍賣之實益，應排除於清算財團之外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曾芳綠

債務人林炎儀之資產表

編號	財產名稱	價值 (新台幣)	備註
1	土地銀行信義分行存款 (帳號：0790054333385)	0元	
2	台北榮星郵局存款(帳號：00020150383442)	557元	領取身障補助之帳戶，金額甚微，無變價實益
3	南山人壽保單(保單號碼：N115065558)	13,090元	債務人願提出等值現金
4	南山人壽保單(保單號碼：N292142307)	185元	預估之解約金甚微，無變價實益
5	南山人壽保單(保單號碼：S292002599)	510,839元	實際金額以保險公司解約後支付轉給到院之金額為準
6	富邦人壽保單(保單號碼：Q12010416501)	3,524元	債務人願提出等值現金
7	嘉義市東區朝陽街91巷5號(嘉義市民族段3小段844建號)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，一層樓木造，51.06平方公尺。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1/1		被繼承人林松生所有，繼承人共有九位，屬公同共有財產，變價不易。債務人陳報其潛在之應繼份為1/9。年代久遠、結構老舊，目前無人使用，應排除於清算財團之外。

1

8	嘉義市東區朝陽街91巷3號（嘉義市民族段3小段846建號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，一層樓木造，152.10平方公尺。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1/2		被繼承人林松生有1/2之所有權，繼承人共有九位，屬公同共有財產，變價不易。債務人陳報其潛在之應繼份為1/9，分割後持份約1/18，價值甚微，應排除於清算財團之外。
9	嘉義市民族段3小段55地號。52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1/18		債務人潛在應繼份1/9，縱分割後其持分僅約1/162，持分甚微。屬公同共有財產，變價不易。又其上設有第一至第三順位之抵押權共295萬，無拍賣之實益，應排除於清算財團之外。
10	嘉義市民族段3小段55地號。52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分別共有1/18		依據嘉義地方法院106司執16293號案件之鑑價報告，債務人持份土地之價值為824,000元。惟其上設有第一至第三順位抵押權共295萬，優先扣繳之稅捐82,332元，故無拍賣實益，應排除於清算財團之外。